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01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